

愈久策 好就當 就好當 ####

空間:C410 分機:3071

分機:5131 空間:G207 網址: http://pd.dyu.edu.tw/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表演藝術專班)

分機:5071 空間:G612 網址: http://ca.dyu.edu.tw/



分機:7051 空間:M107

網址:http://hom.dyu.edu.tw/



葉大學

106原住民專班 牛 開 始 招



經師長推薦者,大-每月生活補助金5,000元 大三起適時實施全職實習。 ※共8萬元·分四學期發放。 (核發4個月/學期)

◇ 入學優惠 《建議參閱法規》

- 1. 大葉原民獎學金每學期1萬元。 《本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
- 2. 原民會獎學金每學期2萬2千元;一般助學金 1萬7千元;中低收入戶助學金1萬7千元;低 收入戶每學期2萬7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 3. 同戶就學助學金3千元。
 - 《本校同戶就學助學金設置要點》。
- 4. 經師長推薦者・大一、大二每月生活補助金 5,000元。大三起適時實施全職實習。 ※共8萬元,分四學期發放。(核發4個月/學期) 《本校原住民專班學生獎勵辦法》。
- 5. 得享四年住宿費減收70%優惠,可節省近6萬 元。(不含寒暑假期間住宿所有費用) 《本校原住民專班學生獎勵辦法》
- 6. 可申請校內工讀機會,補貼學費/生活費。
- 7. 本校提供學業成績前三名獎學金。

《本校成績傑出暨優良獎勵辦法》。

學雜費減免

- 1. 僅繳交教育部減免後之應繳差額。
- 2. 可申請就學貸款。

報考方式與日期(以簡章公告為主)

報名優惠 免報名費

報名日期 105年11月1日-106年1月11日

報名志願 考生上網報名時,可選填4個志願序,並 寄書面資料,由第一志願學系進行審查。

網路報名 http://dyu.edu.tw/su26

課程特色

依學系特色規劃有全國唯一原專班設置「原鄉 部落教室」、「族語課程」、「日語會話課程」 及「專業師資輔導原住民特考」...等。

洽詢事線 04-8511888 承辦人: 林小姐 分機5051 / 毛小姐 分機1461





造形藝術學系專班 招生名額:18名





- 藝術創意產業人才
- 藝術管理專業人才
- 公共藝術規劃人才

招生名額:18名

▶ 會議展覽規劃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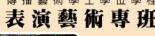
課程查詢:分機5086

課程查詢:分機5131

- ▶ 個人創作工坊負責人
- ▶ 藝術或設計相關科系教師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表演藝術專班





- ▶ 表演藝術專業人才
- 展演規劃與行銷管理專業人才
- 音樂/舞蹈表演藝術專業人才
- ▶ 戲劇/活動表演藝術專業人才
- ▶ 表藝展演規劃專業人才
- ▶ 表藝行銷規展專業人才



餐旅管理學系專班 招生名額:12名









- 餐飲飯店管理人員 原鄉休閒企劃人員
 - 烘焙點心坊師傅
- ▶ 餐旅類教師
- ▶ 廚師團膳人員
- ▶ 食品從業人員



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共事務管理專班**

課程查詢:分機3071 招生名額:25名







- 行銷企劃專員
- 人力資源管理專員
- ▶ 活動企劃專員 ▶ 企業公關專員
- 品牌宣傳及媒體公關人員



地址:51591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近員林火車站)

招生專線:04-8511222

網址:http://www.dyu.edu.tw



大葉大學 106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簡章目錄

■重要事項説明 ・・・・			• • • • • •	•••• 1
■招生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2
壹、報考資格・・・・・ 貳、修業年限・・・・・				• • • • • 3
貳、修業年限・・・・・				• • • • • 3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 • • • 3
肆、考試相關事項・・・・				
伍、招生一覽表(學系招生	名額、報考	資格及考試科目	a) • • • • • •	• • • • • 5
陸、錄取、放榜・・・・・				• • • • • 6
陸、錄取、放榜····· 柒、複查成績辦法····				• • • • • 6
捌、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 • • • 7
捌、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玖、報到、註冊入學···				• • • • • 7
<u>附 錄</u>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煙進(:	摘錄)••••		9
附錄二、大葉大學辦理學生				
附錄三、大葉大學原住民學				
附錄四、原住民族委員會獎				
附錄五、大葉大學學雜費收 附錄六、大葉大學地理位置	哥···	· · · · · · ·		• • • • • • 19
N. 公元八子心在山直 N. 公上、上并上與上田 五二				10
网络拉士丶大造大学秘图书面				• • • • • • 20
府球て、入条大字仪图半面	回	• • • • • •		• • • • • • 20
				• • • • • • 20
内域で、入業大学校園平面				• • • • • • 20
<i>附表</i>				•••••20
<u>附 表</u> 附表一、入學推薦函・・・		• • • • • • •		20
<u>附 表</u> 附表一、入學推薦函・・・ 附表二、同等學力資格審查	• • • • • • •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20
<u>附 表</u> 附表一、入學推薦函・・・ 附表二、同等學力資格審查	• • • • • • •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20
<u>附 表</u> 附表一、入學推薦函・・・	・・・・電表・・・			· · · · · · · · · 20 ·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大葉大學106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重要事項說明

- 一、 採用網路登錄基本資料後,於期限前印出報名表併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寄繳至本校,即為完成 報名手續。(歡迎符合報考資格者,踴躍報名)
- 二、 考試項目中之「資料審查」文件,請依指定時程併同報名資料寄繳,以免影響該科分數。
- 三、 本校招生「**准考號碼**」、「應試相關資訊」及「成績單」採<u>系統查詢</u>方式(網頁)公告(不寄 紙本)。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五、 學校總機: 04-8511888, 若有相關問題, 洽詢方式如下:

	問題類型	洽詢單位	分機號碼		
		(請先詳閱招生日程之時程規範)			
1. 報	1-1 詢問報考資格規定	請洽報考學系	詳見 - 招生學系分則		
名	1-2 詢問書面資料審查格式	MIN IN 1 IN			
相關	1-3 查詢書面資料收件狀況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或洽學系			
2.	2-1 查詢登錄流水號				
3.	2-2 查詢准考號碼	+ + m lo 1 4 4 + 4			
試	2-3 查詢榜單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			
相關	2-4 查詢招生成績				
种	2-5 報到意願登記				
	3-1 詢問招生系統操作問題	教務處註冊組	1393、1396		
	3-2 詢問報到、註冊程序	教務處註冊組	1396		
3. 其	3-3 學生就學獎助相關措施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及獎學金)	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	1182 · 1183 · 1184		
他	3-4 學生住宿	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	1171 \ 1172 \ \ 1174 \ \ 1175 \ \ 1176		

簡章內容可上網免費下載,歡迎多多利用

大葉大學 106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日程表

項	目	日期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	105.11.01(二)起至 106.1.11(三)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 105.12.30 前申請審查。					
審查資料寄交截止日	郵寄方式 繳件	105.11.01(二)起至 106.1.11(三)寄達或現場繳送至學系辦公室。(以郵寄者,請考生注意投寄時間並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放榜日期		106.1.20(五)17:00					
成績複查截止	日期	106.1.23(一)至106.1.26(四)17:00					
報到或遞補意	願登記	106.1.20(五)至 106.2.10(五) 1.正取生請先以網路登記報到意願。 2. 備取生請先以網路登記遞補意願,再視正取生報到缺額情形 通知遞補。 (*考生如遇操作疑問,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1396 陳義文 先生)					
公布遞補錄取	名單	106. 2. 17(五)					
備取生遞補截	,止日	106 年 9 月開學日止					
申請減免補助	者	原住民同學欲申請減免補助者,請依註冊通知單公告時間,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公教人員子女證明等,以利採減免後金額,印製繳費通知單註冊。					
註冊入學		預計9月(以註冊通知單為準)					

招生資訊網址: http://dyu.edu.tw/su26



	10)5 -	年 1	0 ,	月			1	05	年	11	月		105年12月 106年1月						106年2月														
日	-	=	三	四	五	六	日	_	_	三	四	五	六	日	_	_	ミ	四	五	六	日	_	=	11	四	五	六	日	_	=	三	四	五	六
						1			1 開始 報名	2	3	4	5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報名 結束	12	13	14	5	6	7	8	9	10 報到 結束	11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_{放榜}	21	12	13	14	15	16	17 遞補 公告	18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複查 開始			26 複查 結束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同等 學力	31	29	30	31					26	27	28				
30	31																																	

■:招生重要日程及事項 =:國定假日 =:例假日 =:補假日

大葉大學 106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u>且符合原住民身分資格者得報名參加考試。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u>辦理。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105年12月30日前持附表二提前申請,以郵戳為憑。

貳、修業年限:本校原住民專班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二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参、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自105.11.01(二)起至106.1.11(三)止。

- ※資料審查文件收件截止日: 106.1.11(三)前寄達或現場繳送至學系辦公室。(採郵寄者, 請考生注意投寄時間並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 ※網路報名登錄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該報名起迄日除外),建議及早登錄, 以避免網路壅塞影響報考權益。

二、報名方式:

1. 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登錄基本資料取得「報名登錄流水號」後, 印出報名表併同報 考資格證明文件以掛號資費寄繳至本校, 即完成報名手續。

> ※另需列印「報名暨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依期限寄繳系上規定資料審查 文件至本校,以免影響該科分數。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列印「報名暨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 → 寄繳報名表及資料審查文

2. 報名網址: http://dyu.edu.tw/su26 →選擇報名輸入

件至本校→ 報名完成

3.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用。

4. 繳交及裝寄表件:

(1)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報名時黏貼於規定表件內繳交。

- ※ 以<u>同等學力報考者</u>請詳閱附錄一之規定,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持附表二提前申請,以郵戳為憑。。
- (2) <u>原住民之身分證明文件</u>: 報名時黏貼於規定表件內繳交<u>戶口名簿</u>或<u>原住民戶籍謄</u> 本影本。
- (3) <u>學系指定繳交資料:</u>資料審查 文件,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後依系統指示,列印「報名暨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紙箱)上,於學系規定截止日前以掛號資費寄達學系辦公室或現場繳交。未於限期內寄交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

※各系規定繳交資料項目請務必詳閱招生一覽表之說明

(4) 考生資料若有特殊字須本校另行造字者,請填寫附表三: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於報名截止日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



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分機1396、1393)。

三、其它報名應注意事項:

- 1. 考生於網路報名所建檔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以106 年7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 址為基準,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2.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報名建檔作業並完成書面報名表件寄繳作業,兩者均須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3. 考生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4. 考生無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各學系留存備查,概不退還(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5.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除符合同等學力標準外,餘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入學時之學歷資料須與報名登載時核符)
- 6. 持同等學力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規定學歷查證資料者,則註銷其入 學資格,請詳閱附錄一之說明。
- 7. 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之學生不得報考同校同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考試,亦不得利 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8. 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資格及年資等之相關 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 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 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 責任。
- 9. 軍事院校畢業生、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 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及持相關特殊身分報考者,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另 須符合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持特殊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 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 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在營服役預、士官或常備兵,須出具 106 年 8 月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始准報考。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 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辦理緩徵。
- 10. 若無法自行上傳照片者,請列印報名表-甲表,貼上兩吋相片併同書審資料寄回本校, 我們將有專人進行掃描作業。
- 11. 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肆、考試相關事項 (請詳閱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試日期:

資料審查文件寄交期限自 105.11.01(二)起至 106.1.11(三)止,以郵戳為憑寄交至學系辦公室。資料審查項目詳見簡章學系招生一覽表說明(於報名時同時寄出)。

二、考生注意事項:

- 1. 本校招生「准考號碼」採查詢系統方式 (網頁) 公告(不寄紙本)。
- 請考生務必留意此次考試各項日程時間及說明,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 措施。
- 3. 考生若發現報考資料記載有誤,請主動與本校聯絡,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伍、招生一覽表

※學系/學程皆採擇優錄取

不于小,于在目标杆度断升	
聯合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甲組)
(管理學院、設計暨藝術學院、觀光餐旅學院)	加工石板(一位)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公共事務管理專班)	25 名
造形藝術學系	18 名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表演藝術專班)	18 名
餐旅管理學系	12 名
1.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報 考 資 格 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u>且符合原住民身</u> 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105年12月3	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 ·分資格者得報名參加考試。原住民之身 !。
考 試 科 目資料審查(100%),滿分以100分列計。 (所佔比例) ※請詳閱下欄資料審查繳驗注意事項。	
資 料 審 查 現、作品、得獎事蹟等)。 繳 驗 注 意 事 項 2. 請於 106. 1. 11(三)前 <u>寄達或現場繳送</u>	育歷表、學業成績、師長推薦信、特殊表 至第一志願學系辦公室。(學系收到資料 聽以保障權益)。 <u>未寄交者一律視同未報</u>
1. 考生於報名時須選填4個志願序,由第 2. 依志願序與成績錄取,採擇優錄取,終 其他注意事項 由錄取會議決定)。 3. 考生經完成分發後,即不得申請更改分 4. 學生註冊後,得於規定時間依興趣申請	○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發。
學 系 / 學 程 名 稱 辦 公 室 地 點 04-8511	機 888 E-MAIL

學系/學程名稱	辨公室地點	學校總機 04-8511888 分機	E-MAIL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 學系(公共事務管理 專班)	管院大樓 4 樓 C410 室	3071	<u>hrpr@mail.dyu.edu.tw</u>
造形藝術學系	設計大樓 2 樓 G205 室	5131	pd5070@mail.dyu.edu.tw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 程(表演藝術專班)	產學大樓 3 樓 P308 室	5086	<u>ca5031@mail.dyu.edu.tw</u>
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餐旅大樓1樓M107室	7051	hom@mail.dyu.edu.tw

陸、錄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6年1月20日(五)下午5時。 錄取名單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
- 二、考試成績開放查詢日期:106年1月20日(五)下午5時。
 - 1. 本校招生「成績單」採系統查詢方式(不寄紙本),請考生使用招生系統自行上網查詢。
 - 2. 網址 http://dyu.edu.tw/su26→選擇榜單暨成績查詢



- 3. 請考生注意複查期限,若逾期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
- 三、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考生考試成績之分佈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
 - 1. 聯合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依考生報名時選填志願序及成績分發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 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考生經完成分發後,即不得申請更改分發。
 - 2. 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得以同意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其報考時選填志願序及成 績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則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並於 註冊後報教育部核備。
-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06 年 9 月開學日止。
- 六、錄取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學生註冊後,得於規定時間依興趣申請轉入有缺額之專班學系。
- 八、本校休學、修業年限、學分抵免等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應修學分數、畢業 條件請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 九、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資格及年資等之相關 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 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 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 責任。

柒、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106.1.23(一)至106.1.26(四)下午5時,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複查手續: (限以通訊方式辦理)
 - 1. 檢附下列文件,寄至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號,大葉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 (1)**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四),申請表須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並貼足回郵郵資。
 - (2)複查工本費,每科50元以郵政匯票方式處理,抬頭書明大葉大學。
 - 2.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3.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 異議。
 - 4. 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捌、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考生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特設立本處理辦法。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 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 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三、考生於成績開放查詢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須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請。(附表五)
- 四、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五、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六、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 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玖、報到、註冊入學:

一、本校報到註冊相關事項將於教務處網頁公布,網址如下: http://aa.dyu.edu.tw/→選擇中文版→入學考試公告



二、錄取生報到註冊相關時程如下:

招生學·	制別	預計辦理報到註冊日期 屆時日期若有異動,概以報到、註冊通知公告日期為基準						
原住民	正取生	(1)報到意願登記(網路)	106.1.20(五)至 106.2.10(五)					
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1) 遞補意願登記(網路)	106.1.20(五)至 106.2.10(五)					
生考試	備取生	(2) 遞補錄取名單公告	106. 2. 17(五)					
		(3) 遞補作業截止日	106 年 9 月開學日止					
註冊入學		考生繳費後即完成註冊	預計 9 月 (以註冊通知單為準)					

三、報到方式:

- 1. 一律採網路登記,網址: 正取生報到意願/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
 正取生報到意願/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
- 2. 透過網路登錄意願後,務必再次使用系統查詢報到回覆結果。以免因傳輸不正確而 導致權益受損情事,若因未按上述規定上網登錄意願或查詢,導致喪失資格者,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3. 正取生同意報到者,上網登錄即可,不須寄紙本。
- 4. <u>正取生</u>欲<u>放棄入學</u>資格者,上網申請後,須印出「<u>放棄資格聲明書</u>」並署名回寄或 傳真至本校,以利進行缺額遞補作業。
- 5. 備取生已獲遞補錄取者,須依本校通知期限,完成報到程序。
- 若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 04-8511888 分機 1396 或 1393。
- 四、正、備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註冊相關事宜,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報到註冊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若通訊資料有異動者,應逕向本校反應,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錄取生註冊(報到)時,應提供該學制入學所需之學位證書正本以供查驗(須與報考所檢附之學歷證件核符);持同等學力報考經錄取者,須於入學時補繳規定學歷查證資料(請詳閱附錄一之說明),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應屆畢業生註冊(報到)時,若因特殊原因(如暑修…等)須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者,須 簽立切結書向本校申請延期繳驗,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期限由本校訂之),逾期 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七、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資料,始准註冊入學。報名或註冊(報到)時 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相關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 其錄取資格或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 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 任。
- 八、依 86.9.23.台(86)高(一)字第八六一一0七三二號函規定:經錄取之新生,應一律於當年度 9 月開學前完成報到或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
- 九、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補修學分及科目等事項,悉依所屬學系之規定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105 年 0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 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 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 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 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 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 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 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 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 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 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 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 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 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 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 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 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

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 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 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 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 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 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 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 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 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 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 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一、校內所設主要獎助學金項目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獎助金額	承辦單位
1	校外人士捐贈獎助學金	每人 10000 元	學務處
2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辦法*	每人 10000 元	學務處
3	大葉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辦法	每人 3000 元	教務處
4	同戶就學助學金辦法	每人 3000 元	學務處
5	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全國性之畢業論文競賽,	研發處
9	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獎勵辦法	獎勵金額標準及上限:詳見	研發處
10	大葉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 法	請參閱本校網頁公告資訊	教務處
11	大葉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 助學金發放辦法	請參閱本校網頁公告資訊	教務處
12	大葉大學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入學獎助 學金發放辦法	請參閱本校網頁公告資訊	教務處
13	林見昌講座勵學獎助學金辦法	每人 10000 元	教學卓越辦公室
14	大葉大學林枝重先生紀念獎學金	每名 3000~10000 元(獎勵名 額:依本項獎學金孳息情形	管理學院
15	大葉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	請參閱本校網頁公告資訊	教務處
16	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	學業平均成績最優之前三 名:每名 3000~6000 元	教務處
17	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本項獎學金獎勵金額:每名 1000~6000 元	國際語言中心
18	熱心服務學生楷模辦法	每人 6000 元	學務處

[※]上列校內各項獎助學金項目摘要,僅節錄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該學期公告為準。

二、校外獎助學金:

炎外與助學金類別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獎助金額
政府機關	*行政院原住民獎助學金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政府機關	*桃園市清寒優秀原住民獎助學金	學士:10000元
政府機關	*新北市原住民獎學金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政府機關	105 年單親培力計畫	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詳見相關連結
22/17/1/2/198	106 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	, 明 7 年 7 年 1
政府機關	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政府機關	台灣農業推廣學會獎學金	學士:6000 元
政府機關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政府機關	宜蘭縣優秀獎學金	學士:6000 元
政府機關	金門縣獎學金	學士:4000 元
政府機關	南投縣優秀獎學金	學士:4000 元 碩博士:4000 元
政府機關	屏東縣清寒優秀獎學金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政府機關	苗栗縣清寒優秀獎學金	學士:8000 元
政府機關	高雄市清寒優秀獎學金	學士:4000 元 碩博士:5000 元
政府機關	基隆市清寒優秀獎學金	學士:5000 元
政府機關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學士:10000 元
政府機關	雲林縣清寒優秀獎學金	學士:3000 元
政府機關	新竹市清寒優秀獎學金	學士:4000 元 碩士:10000 元
政府機關	新竹縣清寒優秀獎學金	學士:3000 元
政府機關	新竹縣築夢攜手方案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政府機關	嘉義市清寒優秀獎學金	學士:5000 元
政府機關	嘉義縣清寒優秀獎學金	學士:2500 元
政府機關	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學士:5000 元 碩博士:8000 元
政府機關	臺中市清寒優秀獎學金	學士:3000 元 碩士:3000 元
政府機關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詳見相關連結
政府機關	臺東縣清寒優秀獎學金	學士:5000 元 碩博士:10000 元
政府機關	臺南市原住民獎助學金	學士:5000 元
政府機關	澎湖縣清寒優秀獎學金	學士:4000 元 碩士:8000 元
財團法人	*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	105 年度信東生技癲癇獎助學金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	2016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	學士:6000 元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獎助學金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	中華扶輪獎學金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	天來獎學金	學士:50000 元
財團法人	天來藝術獎學金	學士:50000 元
財團法人	文殊優秀清寒獎助金	學士:5000元 碩士:5000元
財團法人	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學士:10000 元
財團法人	台北市東莞同鄉會獎助學金	學士:3000元 碩士:3500元~4500元

獎助學金類別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獎助金額
		博士:4000 元~5000 元
H上 園 二 1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學年度大學及研究	兴心中共勋计 7 次边,共日扣围墙丛
財團法人	所獎學金甄選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	行天宮助學金	學士:10000 元
財團法人	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	宋映潭獎學金	學士:30000 元 碩士:30000 元
財團法人	李氏宗祠獎學金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	宗倬章先生獎學金	學士:40000 元
財團法人	念慈清寒獎助學金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	東光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	林華鄂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學士:5000 元
財團法人	林熊徵學田獎學金	學士:150000 元
財團法人	政義清寒優秀	學士:5000 元
財團法人	逆風教育助學計畫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	張榮發清寒助學金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	許振乾先生獎學金	學士:30000 元
財團法人	鹿港天后宮清寒獎助學金	學士:10000 元
財團法人	朝陽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	開元宗門獎學金	學士:10000元 碩士:10000元
財團法人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	黄啟瑞先生獎學金	學士:7000 元
財團法人	勤勞清寒獎學金	學士:20000 元
財團法人	慈光山人文獎助學金	學士:10000 元 碩士:12000 元
財團法人	慈暉優秀清寒獎學金	學士:20000 元
財團法人	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	電腦技能基金會獎學金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叶阑 叶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獎學實	兴仙中共坳江及汝 ,共日扣明庙丛
財團法人	習計畫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	賑災助學金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	鳳山佛教蓮社獎學金	8000 元
財團法人	黎明獎學金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	豐原慈濟媽祖清寒優秀助學金	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見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	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學士:10000 元

^{1.}申請項目及條件: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低收入戶、一般家境清寒、省籍、原住民學生、身障學生...等獎助學金,各項不一,同學可依每學期公告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自行提出申請。

三、其他就學補助措施:

- 1. 就學優待減免: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低(中低)收入戶子女(非持有一般村里長清寒證明者)及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符合教育部減免資格者,可依規定在期限內至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申請辦理就學優待減免。
- 2. 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 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位以上就讀高中職等以上學校者,可依規定辦理就學貸款。
- 3. 校內外學生急難救助金:除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外,本校另訂有「學生急難救助辦法」 可讓符合資格之同學申請。
- 4. 校外技能競賽獎勵: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獲前3名者,依辦法給予個人或團體新臺幣3千至4萬元之獎勵金。

四、詳細學生就學獎補助措施暨申請辦法,請參閱 http://dyu.edu.tw/ch02。

附錄三、大葉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

87 年10 月07 日 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88 年06 月02 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01 月20 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06 月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03 月3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05 月2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09 月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資助原住民學生,奮發向上、認真求學,特訂定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大學部原住民學生(不含延畢生、研究生暨推廣教育學分班),家庭年收入低於80 萬元以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或80 分以上,且前一學期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大一學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

- 第三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發放乙次,每名發給新台幣1萬元,發放名額視本校經費預算而定,如申請 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人數大於預算人數時,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若學 業成績相同時,則以家庭年收入低者為優先。
- 第四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10 月31 日及3 月31 日。
- 第五條 本助學金申請須備妥下列文件:
 - (一) 本助學金申請表。
 - (二)原住民身份證明文件。
 -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四)清寒證明。
 - (五) 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民國104 年 07 月 02 日修正)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係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含五專 後二年)。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之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獎助學金及其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 (一)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 (二)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在蘭嶼鄉之雅美族學生, 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 (三)原住民學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得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前者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七千元;後者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第一項獎助學金以領取一項為限。

就讀各大專校院在職專班及國立空中大學之原住民學生限申請第一項第一款之獎學金。

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等費用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大專校院應就本會分配獎助學金名額依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原住民學生人數比例分配。新生應占每一類別分配名額四分之一。但各類別分配名額未達四人以上者,不在此限。

- 四、領有助學金學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其範圍、時間及時數抵免如下:
 - (一)生活服務學習範圍:學習並協助學校教學研究或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及其他行政事務。
 - (二)生活服務學習時間: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四十八小時。
 - (三)時數抵免:參加學校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者(不含校外參訪及學生團體舉辦之演講與活動等),最高可抵時數二十小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服務學習時數得予減免十五小時。
- 五、大專校院辦理獎學金及一般助學金審查,應以學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 優核發。但新生依入學成績擇優核發。
- 六、大專校院應將全校原住民學生統計人數於十月十五日前通知本會委託單位,造 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暨領據,並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三月底以前送請本會委 託單位核發獎助學金。

附錄五、大葉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宿舍簡介

一、105學年度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單位:新臺幣(元)

				<u>-</u>						
		管理學院	設計暨藝	藝術學院	觀光餐旅學院	備註				
部別	費用別	人力資源暨公共	造形藝術學系	傳播藝術學士	餐旅管理學士	原住民籍學				
		關係學系	也少会啊于尔	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	生:學、雜費總				
日間學士	<i>m</i> #	學費 37,597 元	## # 00	222 - 4 + 12	410 -	計減免額度				
班	學雜費	雜費 8,273 元	學費 39,	22,725 元						
	大學日間部及碩、博延畢生,如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含9學分)依規定收取學分									
備註	費、網路	0元。 若延畢生								
		過9學分,比照大學				不含退撫基金)。				
]、語言 9、細吸	教學實習費:大 使用與電腦實習	一、大二學生每 弗·一、二年四	人收取 850 元 点 與 出	, (每學期) 。	年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7 使用兴电烟月白 (1) 元。	貝 · 一 · 一 十 級	女子别收取 140	10 儿,三、四	平 似 母 字 朔 収 取				
其他費用	3、輔導	3、輔導實習費:一年級每學期收取 850 元								
	4、平安	保險費:每人每	學期 442 元。	0 =						
	D、至凡]游泳池費:大一	新生母学期 120	<u>U 兀。</u>						

※上述105學年度第1學期資料僅供參考,106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及本校公告資訊實施。

二、宿舍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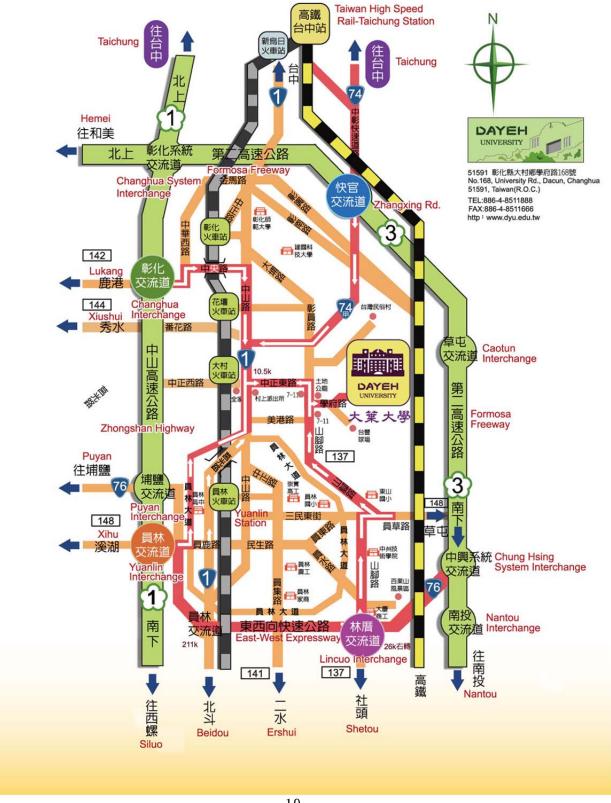
本校目前宿舍計有大葉學舍、四肯學舍、業勤學舍、大葉一舍、樂群學舍及國際村等 6 棟,床位數共計 3137 床。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分機:1171~1176)。

※租屋資訊查詢:

http://dyu.edu.tw/ch03 [學校首頁/快速連結/租屋資訊查詢]



地理位置圖



校園平面圖暨汽機車停車場示意圖



大葉大學原住民專班入學推薦函

	□人力資源暨公□造形藝術學□餐旅管理學□傳播藝術學	基系				
考生姓名:						
推薦人與考生關係: ※以下各欄請勾選 考生綜合評估			. 上由考生自行填	寫		
項目 / 評估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	同意
1. 一般知識掌握佳						
2. 在學時期發展狀況佳						
3. 就讀意願強						
4. 領導與組織能力佳						
5. 口語表達能力佳						
6. 合作能力佳						
7. 學習態度佳						
8. 成熟度佳						
9. 主動性佳						
10. 承受壓力能力佳						
其它						
推薦人服務單位及職						
推薦人簽名(正楷):						
聯絡電話:_			日期	: 年	月	日

大葉大學 106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一、基	本	資	料	
-----	---	---	---	--

_ , ,, ,,				
姓名	報考系	電手	話機	

報考資格(填寫亚檢附所具資格文件	· 影本侑
考生填寫欄	同學學力標準
報考資格	1.4.1.1.1.1
年月,於(學 校名稱) □高中(職)/□專科學校 科 系 , □ 畢 業 /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
□年級肄業/□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年月,取得行政院勞委會核 發之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 作年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年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核定字號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 程度及格證明書。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完成三年實驗教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年 月,持境外(國外或港、澳) 專科以上畢 □ 畢業/□ 肄業 學歷。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 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經各 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
□其他報考資格:	請參考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檢附佐證資料。

注意事項:請提前於105年12月30日(五)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本校報考學系預先申請審理。

審查結果

君申請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 106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經審查認定如下:

- □資格符合,請依簡章規定報名期限內,進行上網登錄、繳費作業,完成報名程序及寄送相關表件。 逾期未繳費寄件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資格,本校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要求,本校無法接受您的報名(請勿繳款)。若欲退還書面資料者,請於二週 内自備回郵信封,以便回寄。

審核單位核章:

大葉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大學日間部		
姓	名		報考學制及			學系
ł	70		學系(組)別			組
身。	分證 號		網路報名			
7			流水號			
行 重	为 電 話		電話	(日)	(夜)	
© 1	個人資料需	需造字部分請勾選	並仔細填寫:			
	考生姓名	:	(vē	常造字)	
	緊急聯絡	人姓名:	(র্	常造字)	
	地 址:					
				(需造字_)	
例女	口:考生姓,	名—林 惠,				
	請勾填[☑考生姓名:林 .	惠(需造字_)			
	1.考生於	網路報名時,如	有需造字之文字	足(如身分證	所載較粗字體),登錄資
	料請以	、"	替,以免產生活	亂碼無法辨證	哉。(例如:林	惠請輸入
注	為林_	_惠)				
注音		_惠) 字之考生免填()	免傳真)本表。			
意	2.無需造	- 字之考生免填()			·填寫。	
意事	2.無需造 3.本表各	字之考生免填(項欄位請詳細書	明,網路報名沒		填寫。	
意事項	 2.無需造 3.本表各 4.請於網 	字之考生免填()項欄位請詳細書。 路報名期間內回	明,網路報名沒		·填寫。	
意事項說	2.無需各 3.本表 4.請 5.回 3.本 4.請 7.回 7.回	字之考生免填()項欄位請詳細書。 路報名期間內回 式:	明,網路報名沒覆。	允水號請務必		
意事項	2.無 表 3.本表 4.請 覆 5.回 覆 (1) 一	字之考生免填()項欄位請詳細書。 路報名期間內回	明,網路報名沒 覆。 里,傳真電話:	流水號請務必 04-8511050	0	忍雷話:

附表	を四

(郵遞區號考生務必填寫)	
	l

◎注意事項

- 1. 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請參照簡章規定),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 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 3. 本文件上方: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郵票,以便回覆。
- 4. 請逐項填寫下表之姓名、報考學系組別、准考號碼及複查科目, 灰底處請勿塗寫。
- 5. 每人限查一次,每科工本費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明「大葉大學」。

大葉大學 106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組別 學系 報考招生大學日間部 部 别 准考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查覆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科目名稱 (考生勿填) (考生勿填) 資料審查

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一、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 疏解考生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 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三、 考生於成績開放查詢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應於「成績複查截止前」以書面申請為之。
- 四、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 向本會提出。
- 五、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 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六、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大葉大學 106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生申訴書

					_	不	八子	100	<u>す</u> 1	150	クト	1— <i>V</i>	V	マグ	T 11	工"	J -	<u> </u>	w ₁	· 日	
申訴	報	考	招	生	部	別	大學日	間部			報准	考号考		系 組 號	別碼				學	系	組
考生	申	訴	,	人	姓	名					聯	絡	÷	電	話						
	住					址		縣市		鄉鎮 市區				路 	段		巷	,	弄	號	樓
申言	斥之	事	實力	及玛	由	:															
															申	訴日期		106		 月	日
															'	₩	1	100	'	/1	-